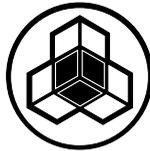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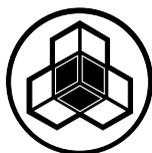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與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就配售刊發的聯合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向特定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的建議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於配售協議日期所持合共不多於22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衝浪平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衝浪平台」	指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主席)

李抗英先生

鄂 萌先生

王 勇先生

曹 璋先生

俞曉陽博士

吳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先生

劉 偉教授

金立佐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賣方（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配售協議日期持有衝浪平台現已發行股本約45.38%）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安排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不超過220,000,000股配售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配售股份均已全數配售。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屬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提供更多有關配售的詳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賣方：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衝浪平台的主要股東。於配售協議日期，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115,513,445股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衝浪平台現已發行股本約45.38%。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具獨立身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副配售代理安排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將均具獨立身份，與衝浪平台、衝浪平台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配售後，承配人不會成為衝浪平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衝浪平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已發行股本約4.72%。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較(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6元折讓約6.06%；(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5港元折讓約17.33%；(i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價0.84港元折讓約26.19%；(i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756港元折讓約17.99%；及(iv)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62港元。

配售價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62港元而經公平磋商釐定。賣方乃考慮到股份收市價近期波動才參考較長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而釐定配售價。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7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的市值為165,000,000港元。

完成配售

配售並無附帶條件。配售已完成。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維修城市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為主的電子支付和結算平台。

本公司的策略為專注發展主要業務、精簡資產組合及重組資產，以為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為衝浪平台變現部分投資但同時保留控制權的良機。本公司現時有意保留其餘股份。估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36,400,000港元及132,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任何特定用途，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進行或訂立任何磋商或協議而觸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衝浪平台股權架構變動

衝浪平台於配售協議日期以及完成配售當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如下：

股東	配售協議日期		完成配售當時 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附註)	2,115,513,445	45.38	1,895,513,445	40.66
承配人	–	–	220,000,000	4.72
其他公眾股東	2,546,392,923	54.62	2,546,392,923	54.62
總計	<u>4,661,906,368</u>	<u>100.00</u>	<u>4,661,906,368</u>	<u>100.00</u>

附註：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亦為本公司擁有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衝浪平台資料

衝浪平台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主要用於大型應用的電腦軟件，以及向中國內地政府及主要公司客戶提供相關支援服務。按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衝浪平台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0,390,000港元。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20,300,000港元及222,360,000港元。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5,95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

出售的財務影響

參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2,200,000港元及配售前後本公司應佔衝浪平台經調整資產淨值，董事估計配售的預期收益約為118,000,000港元。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衝浪平台的股權將減少4.72%至40.66%。然而，配售將增加本集團應佔盈利及資產淨值約118,0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張虹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虹海	本公司	-	4,000,000* 附註(i)	0.63%
李抗英	本公司	304,000*	-	0.05%
鄂萌	本公司	601,000*	-	0.10%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控」）	-	60,000* 附註(ii)	0.01%
曹瑋	本公司	190,000*	-	0.03%
俞曉陽	本公司	-	2,800,000* 附註(i)	0.44%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光發	本公司	8,792,755 [^]	-	1.39%
	本公司	1,600,000 [*]	-	0.25%

@ 本公司主要股東

* 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 透過受控制公司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元，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隨時行使，否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失效。
-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2.5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隨時行使，若並無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或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際權益如下：

好倉：

名稱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FTL」) (附註i)	275,675,000	40.52%
北控 (附註i)	275,675,000	40.52%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BEIL」) (附註i)	275,675,000	40.52%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 (附註i)	275,675,000	40.52%
Trophy Fund (附註ii)	65,476,250	9.62%
永菱通金融有限公司 (附註ii)	82,022,250	12.06%
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i)	82,022,250	12.06%
洪錦標 (附註ii)	82,022,250	12.06%
Chu Jocelyn (附註ii)	82,022,250	12.06%
Citigroup Inc. (附註iii)	75,031,250	11.03%

附註：

- (i) IFTL乃北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的權益由BEIL直接持有約36%及間接持有約16%。因此，北控、BEIL及京泰實業均視為擁有由IFTL擁有的股份。
- (ii) 永菱通金融有限公司及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Trophy Fund的投資經理。洪錦標擁有永菱通金融有限公司及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50%及100%實益權益。Chu Jocelyn為洪錦標的配偶。因此，上表所示Trophy Fund擁有的權益亦屬永菱通金融有限公司、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洪錦標及Chu Jocelyn擁有的權益。
- (iii)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一名人士因擁有股份的擔保權益而持有的74,865,250股股份及託管公司／認可借貸代理持有的16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就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5%或以上的實際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權益10%或以上。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除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經營的業務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被視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6.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其他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1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三期25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國偉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文件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 (e)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